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19〕第1号

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692461237R

地址：揭阳市揭东东径外草地

法定代表人：杨葵龙

我局于2019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3月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字〔2019〕第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3“填报报告书类的建设



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 年 3 月 8 日